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場、試驗工場緊急應變計畫
修正草案對照表

108.07.30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肆、緊急通告與通報程序</p> <p>一、緊急災害通報及連絡圖 (請參閱附件一)</p> <p>二、通報程序內容及方式</p> <p>(二) 通報內容</p> <p>當進行通報時，通報人務必以最短、最有效的方式告知，以爭取時效並清楚告知，若能於事先擬訂制式之通報詞(範例如附件二)，以供相關人員練習，可避免於緊急時，因慌張而將通報內容漏失，造成延誤或導致更嚴重的後果。</p> <p>另災害若屬環保署列管毒化物引起之毒化災，依現行法令規定請相關實驗場所負責人員須 30 分鐘內先行通報地方環保主管機關。</p>	<p>肆、緊急通告與通報程序</p> <p>一、緊急災害通報及連絡圖 (請參閱附件一)</p> <p>二、通報程序內容及方式</p> <p>(二) 通報內容</p> <p>當進行通報時，通報人務必以最短、最有效的方式告知，以爭取時效並清楚告知，若能於事先擬訂制式之通報詞(範例如附件二)，以供相關人員練習，可避免於緊急時，因慌張而將通報內容漏失，造成延誤或導致更嚴重的後果。</p> <p>另災害若屬環保署列管毒化物引起之毒化災，依現行法令規定請相關實驗室現場主管或負責人員須 30 分鐘內先行通報地方環保主管機關。</p>	<p>一、依據環保署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辦理</p> <p>二、環保署毒災通報為掌握時效，將縮短通報時間為 30 分鐘，本次修正毒災通報人員為實驗場所負責人員，以符人力調度與資訊時效之實務運作可行性。</p> <p>三、【毒災通報】專線:0800-066-666 為掌握時效請 30 分鐘內由實驗場所負責人員立即通報高雄市政府環保局</p>